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3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泰聚泰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川建业	指	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润本华根	指	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岂科技	指	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泰聚泰合	指	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泰聚泰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泰聚泰 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等相关公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户银行流水等文件，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股转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日常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阅公司章程、历次公告、公司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泰聚泰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内部管理等制度并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

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事项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润本华根、华川建业和创岂科技已完成 200 万元实收资本缴纳，尚未开立证券账户或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发行对象华川建业、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已出具承诺函，计划于认购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届时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失信被执行信息、不属于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泰聚泰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事项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本次发行新增不超过 3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不超过 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聚泰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泰聚泰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泰聚泰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优先认购安排，即，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3 月 1 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3 月 20 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已获取本次发行对象润本华根、华川建业和创岂科技实收资本或实缴出资额超 200 万元的缴款凭证，三名发行对象已完成 200 万元实收资本或实缴出资额缴纳并且正在办理相关验资报告和工商变更，但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发行对象华川建业、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认购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润本华根、华川建业和创岂科技实缴出资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上，承诺于认购前完成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声明及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华川建业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分别对外投资了淄博伯清成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口卡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流程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日，泰聚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其中，因公司董事王艳茜系此次发行对象润本华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流程及回避表决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决议

2024 年 3 月 1 日，泰聚泰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监事会议案均经出席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日，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9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9.98%。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对于以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因公司董事王艳茜系此次发行对象润本华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公司非关联

股东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聚泰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0 元/股。此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

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CDAA9B0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30,664.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5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478.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此次为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下表为最近3次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量（手）	交易金额（万元）	收盘价（元/股）
2021年6月30日	1	0.04	3.76
2023年12月20日	5	0.19	3.76
2024年1月12日	4	0.15	3.76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Choice金融终端

截止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20、60、120个交易日前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20日	0	0	0	0
前60日	400	0.15	3.76	0.02
前120日	900	0.34	3.76	0.0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Choice金融终端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低，日均换手率较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交易活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截止 2024 年 2 月 26 日 最近 20 日成交均价 (元/股)	测算市盈率(倍)
832318.NQ	广通股份	16.23	19.08
832670.NQ	数亮科技	5.01	16.41
832950.NQ	益盟股份	5.43	40.79
835363.NQ	腾信软创	4.30	17.25
837840.NQ	中电科安	3.13	12.83
870507.NQ	泰德网聚	5.38	39.80
平均市盈率			24.36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24.36 倍，推算 2023 年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对应市盈率 24.36 倍，测算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654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的定价方式合理，认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票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 年 3 月 20 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

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泰聚泰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依法经泰聚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泰聚泰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3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1,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费用	21,000,000.00
合计	-	21,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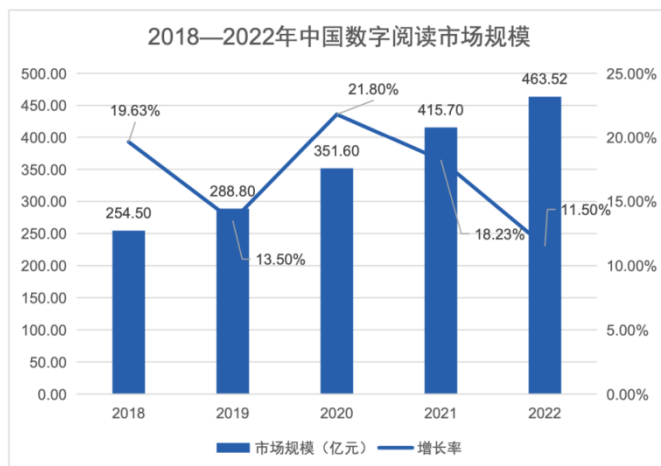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和信息服务技术需求的企业。当前主要的盈利模式为软件开发企业典型的“基础产品销售+技术维护服务+增值服务”模式，按照用户成长阶段的不同，公司主要向政企单位销售数字阅读平台“皆知”作为基础产品的软件并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另有开发相关定制项目配套软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的测算数据，截至2022年底，我国数字阅读市场营收规模为463.52亿元，相较2021年增长了11.50%，高于同期我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10%的增长率。



国家统计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布数据显示，2023 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11.9%；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8.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长 13.8%；2023 年 1-11 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

公司自成立以来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政府、高校及公共管理部门，业绩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但为应对市场发展变化，公司将拓展客户群体、扩大市场规模，对于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扩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385,990.03 元、11,687,025.66 元和 10,691,670.69 元，整体成上升趋势，且平均增长率为 10.63%。2022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业务有所下滑。公司 2023 年因疫情后经济复苏的推动，加之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线转向以“皆知”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并积极开发新客户，经营情况积极好转。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基数较低，2023 年的增长率一定程度受新增客户影响。而公司被誉为全国首家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在全国性股票交易市场挂牌上市的公众公司，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一直有着极高声誉及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一直不断发展，由最开始主要面对高校、政府机关等客户，到现在积极开拓各民营企业客户，增加公司盈利面。结合公司近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产品特点、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

战略计划，预估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5%，同时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22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营业收入	10,691,670.69	100.00%	13,364,588.36	16,705,735.45	20,882,169.32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8,671,826.22	81.11%	10,839,782.78	13,549,728.47	16,937,160.5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4,920,664.00	46.02%	6,150,830.00	7,688,537.50	9,610,671.88
存货	830,973.48	7.77%	1,038,716.85	1,298,396.06	1,622,995.08
合同资产	950,134.23	8.89%	1,187,667.79	1,484,584.73	1,855,730.9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373,597.93	143.79%	19,216,997.41	24,021,246.77	30,026,558.46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3,182,757.00	29.77%	3,978,446.25	4,973,057.81	6,216,322.27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35,801.89	0.33%	44,752.36	55,940.45	69,925.5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218,558.89	30.10%	4,023,198.61	5,028,998.27	6,286,247.83
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12,155,039.04	113.69%	15,193,798.80	18,992,248.50	23,740,310.63
流动资金缺口			3,038,759.76	6,837,209.46	11,585,271.59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21,461,240.81		

经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2,146.24 万元，与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基本一致。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测算准确，具有合理性。

1、公司作为轻资产行业且处于发展中阶段，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均需要大量经营性现金流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在政企客户，而政企客户往往有回款审批手续繁琐，回款速度慢的特点。另外现阶段公司客户数量少，依赖程度较高，客户出现违约，即会对公司应收款回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

和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随着数字阅读文化系统平台“皆知”的多版本、多终端的开发，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线转向以皆知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类型客户，该风险将随客户数量的增长而逐渐降低，同时公司也在向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应用提供商的方向摸索发展，以多元化产品、多类型客户、多模式服务的方式，提高营业收入，以应对此类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核查泰聚泰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泰聚泰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天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2024 年 3 月 1 日泰聚泰合与马天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马天琛合计控制公司 98.98%的表决权，马天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天琛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9.02%，超过发行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有的 21.95%股权，合计持有公司占发行后 48.28%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泰聚泰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马天琛，持有公司 80.00%股份，实际

控制人为马天琛。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马天琛，实际控制人为马天琛，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泰聚泰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聚泰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泰聚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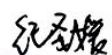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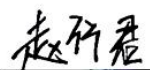
周碧

项目组成员： 

鲁倩



纪圣媛



赵竹君

